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8〕2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保留证明材料清单的决定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减少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证明，提高基本证照凭证效力，决定对各类证明材料进行全面清理。

经清理，决定取消各行业系统在办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过程中向当事人索要的由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356 项，保留基层开具的证明材料 6 项，保留各行业系统在办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过程中向当事人索要的由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166 项，将 50 项证照凭证作为全省通用的基本证照凭证。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证明材料管理，严格按照本决定取消和保留的证明材料清单开展工作。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一律不得新增证明材料。要实施动态管理，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确需增加证明材料的，需按照程序经同级政府审改办审核并经同级政府同意后，纳入相应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各地各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所掌握的当事人相关信息，除涉密事项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向当事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减证便民”力度，不断强化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我省跨越式发展。

- 附件：1. 各行业系统取消的索要证明材料清单（共 356 项）
2. 基层保留的开具证明材料清单（共 6 项）
3. 各行业系统保留的索要证明材料清单（共 166 项）
4. 基本证照凭证清单（共 50 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各行业系统取消的索要证明材料清单 (共 356 项)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1	承诺出资额和已缴出资额证明	投资主管部门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基金投资人向基金出资的资金证明	投资主管部门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企业无犯罪记录证明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核准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申请单位所在州、市节能主管部门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不再索要
5	申请单位所在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不再索要
6	产能证明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	不再索要
7	卫生、公安、司法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意见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高职高专院校申报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	申请人户籍证明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1.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 2.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9	工作证明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1. 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2.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3.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	不再索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10	学历认证报告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1. 教师资格认定 2. 公开招聘教师 3.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现场确认	1. 采取毕业证、学位证等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 在当事人能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等基本证照凭证情况下, 由需要学历认证的用人单位或提出学历认证要求的索要方进行认证, 不得要求当事人进行认证
11	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考试合格证明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登记证)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1. 公开招聘教师 2. 公务员录用考试	不再索要
13	在职人员须出具所在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公开招聘教师	不再索要
14	已婚人士须出具无违反计划生育证明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公开招聘教师	不再索要
15	未办理身份证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证明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	由军官证代替
1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证明(仅限同等学力应届毕业生)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	不再索要
17	加分证明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8	就读大学期间享受低保待遇的最低生活保障证书或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国家助学贷款证明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	不再索要
19	学籍证明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艺术类中职、5年制高职招收小学、初中在校生	不再索要
20	外来务工证明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读中职、5年制高职院校	不再索要
21	县、市、区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病情证明或康复证明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中小学学生办理休(复)学	不再索要
22	超龄儿童缓学证明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中小学招生	不再索要
23	驾驶员身体条件证明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校车使用审查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24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校车使用审查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5	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专业技术在职证明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成人高考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	不再索要
26	所在县、市、区卫生局出具的认证书面证明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成人高考报考医学门类专业	不再索要
27	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1.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给付 2. 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给付 3. 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给付 4.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不再索要
28	就业单位档案接收函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毕业生提取档案	不再索要
29	知识产权有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文件、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有关材料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0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有关注册登记证件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1	独立办公场所证明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2	优先条件证明材料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3	知识产权证明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省重点新产品认定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4	资金证明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2.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3.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4. 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5	银行或信用社出具的以本人姓名开户的3万元以上的银行存款证明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参加朝觐人员身份初审	不再索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36	亲子鉴定证明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公民申请变更本人民族成份时,其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此项证明)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37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公民申请变更本人民族成份时,其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此项证明)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38	收养证明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18周岁的公民依据其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本人民族成份时,需提供此项证明)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9	接受国(境)外捐款的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备案	不再索要
40	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的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不再索要
41	储存库房产权证明文件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42	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1.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2.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3.保安员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43	购买“五险”证明材料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保安服务公司(从事武装守护押运)设立分公司或者跨区域开展武装守护押运的经营单位备案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44	法人资格证明或者批准成立文件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保安员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45	“绿卡”遗失证明或报失证明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有效期满、内容变更或丢失补换发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46	返农业原籍迁移户口登记证明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返农业原籍迁移户口登记	不再索要
47	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房屋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48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49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50	资质证明遗失公告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1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52	红军失散人员认定材料	民政部门	红军失散人员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53	与烈士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1. 老烈士子女审批 2. 三属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54	破案材料和结论及犯罪分子的口供笔录(牺牲人员系被犯罪分子杀害牺牲的提供)	民政部门	烈士评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55	2 名以上目击者及其他当事人对事件经过的详证材料	民政部门	烈士评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56	2 名以上直接见证人的证明材料原件	民政部门	残疾等级评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57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公务员证明或参公管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证明	民政部门	残疾等级评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58	县级政府认定处置突发事件的正式文件原件	民政部门	残疾等级评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9	认定为处置突发事件的证明	民政部门	残疾等级评定	不再索要
60	报案记录	民政部门	残疾等级评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1	询问笔录	民政部门	残疾等级评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2	见义勇为证明	民政部门	残疾等级评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3	残疾性质和残疾等级证明	民政部门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64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1. 国内收养登记 2.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5	生育或有无子女情况证明	民政部门	1. 国内收养登记 2.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6	抚养教育能力证明	民政部门	国内收养登记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7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	民政部门	国内收养登记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8	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	民政部门	国内收养登记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9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民政部门	国内收养登记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0	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同意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材料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不再索要
71	财政、国资管理部门同意利用公共财政投入的闲置房产等公共设施举办养老机构的材料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不再索要
72	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73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5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74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75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健康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76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政部门	1.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民办非企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4.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77	退役介绍信	民政部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发放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78	服役部队出具的喜报	民政部门	退役士兵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	不再索要
79	工作单位证明信	民政部门	义务兵、12 年以下士官退役易地安置	不再索要
80	配偶与其父母的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义务兵、12 年以下士官退役易地安置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81	家庭重大变故证明	民政部门	退役士兵提前退役证明开具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2	退役士兵档案查阅证明	民政部门	退役士兵档案查阅证明开具	不再索要
83	住房困难证明	民政部门	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条件审核及补助资金发放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4	生活困难证明	民政部门	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条件审核及补助资金发放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5	医疗困难证明	民政部门	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条件审核及补助资金发放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6	乡镇政府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核实的初步意见	民政部门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7	父母重残证明	民政部门	1.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2. 困境儿童(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88	父母服刑证明	民政部门	1.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2. 困境儿童（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89	困难学生在校证明	民政部门	1. 最低生活保障 2. 临时救助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0	本人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1. 最低生活保障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 临时救助 4. 医疗救助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1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民政部门	医疗救助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2	是否享受职工医疗互助证明	民政部门	医疗救助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3	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结婚登记档案复印件	民政部门	离婚登记	不再索要
94	建墓单位资格证明	民政部门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95	5年内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申办福利彩票投注站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6	无犯罪记录证明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7	体检表	司法行政部门	1.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3. 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不再索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98	从事仲裁员, 或曾从事审判员工作, 或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 或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满 8 年的证明材料(曾任审判员的, 还要所在单位出具目前已不再担任审判员职务的证明)	司法行政部门	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9	从事审判、检察、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或者人大、政府法制工作已满 5 年的证明材料	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0	办公地址及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财政部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01	工作证明	财政部门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	不再索要
102	自然人股东及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来源证明	财政部门	在省内设立融资担保机构申领经营许可证审批	不再索要
103	新任股东资金来源证明	财政部门	在省内设立融资担保机构申领经营许可证审批	不再索要
104	资金来源证明	财政部门	在省内设立融资担保机构申领经营许可证审批(股东增加出资)	不再索要
105	单位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省直单位职工生育费用报销	不再索要
106	不孕不育诊断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省直单位职工生育费用报销	不再索要
107	社区矫正对象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转入企业人员个人账户调整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8	开除公职、除名、自动离职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转入企业人员个人账户调整	不再索要
109	遗失声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1. 遗失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补发 2. 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资格证书补发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110	待遇领取人关系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主管部门	支付丧葬抚恤待遇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1	出国(境)定居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主管部门	出国(境)定居退保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2	无生活来源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主管部门	工伤死亡待遇给付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3	配偶未就业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主管部门	男职工配偶未就业生育待遇申报支付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4	跨省转迁的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5	就业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主管部门	1. 就业登记证 2. 就业创业登记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6	城镇零就业家庭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主管部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7	缴费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主管部门	职工医保(特许手工解封)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8	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主管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1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主管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20	工伤原因认定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主管部门	工伤认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1	遭受暴力伤害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主管部门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待遇给付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122	学历认证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公务员录用考试	1. 采取毕业证、学位证等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 在当事人能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等基本证照凭证情况下, 由需要学历认证的用人单位或提出学历认证要求的索要方进行认证, 不得要求当事人进行认证
123	基层工作经历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公务员录用考试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4	台港澳人员的履历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125	无犯罪记录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6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同意报考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1. 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 2. 开展公务员录用(遴选)	不再索要
127	国有企业证明	人才服务经办机构	提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28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1. 探矿权转让审批 2.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3.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不再索要
129	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0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31	身份证明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32	职称证明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133	压覆矿产资源证明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4	省级报刊上刊登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公告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辐射安全许可	不再索要
135	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证明材料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6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不再索要
137	经当地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排污许可	不再索要
138	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或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9	资金证明（必备）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不再索要
140	企业迁出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不再索要
141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的社会保险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42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43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144	境外工程真实性证明材料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涉及境外承包工程项目）	不再索要
145	内资企业登记情况表（加盖工商局公章）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46	申报机构在当地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人员名单（加盖人才服务中心公章）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147	证书遗失补办申请 (要求企业属地的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核准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48	刊登有遗失声明的报刊原件,并上传电子文档(遗失声明要求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核准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149	证书污损换证申请 (要求企业属地的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核准	不再索要
150	省级以上报纸刊登的云南省建筑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遗失声明原件及复印件(证书遗失补办需提供)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非注册类人员证书业务变更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151	职工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证明	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因职工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2	法定继承人的证明材料	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因职工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153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因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家庭特殊提取住房公积金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4	本人及配偶的无房证明	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职工因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5	重大疾病证明	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职工因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56	亲属关系证明	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职工因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或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157	自然灾害证明	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职工因自然灾害特殊提取住房公积金	不再索要
158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职工因自然灾害特殊提取住房公积金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或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159	亲属关系证明（户口不在一本上的直系亲属）	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既非共有人也非共同还款人的父母（或子女）协助偿还子女（或父母）住房公积金贷款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或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160	不少于6个月的高速船实际任职服务证明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 船员服务簿签发 2.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3.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1	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培训和评估的证明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 船员服务簿签发 2. 船员适任证书核 3.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不再索要
162	具有相应赔偿能力的金融机构或者互助性保险机构办理的油污保险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3	经检疫部门处理的证明材料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洗舱水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4	军事部门同意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书面文件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5	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6	资产评估证明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7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船舶登记	不再索要
168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不再索要
169	投资者资信证明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不再索要
170	拟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集装箱站，具备相应资质，符合安全、防污染及保安要求的证明材料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载运危险性货物和污染危险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1	已经清除船上污染物的证明材料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船舶水上拆解、海上修造船舶作业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172	接收作业单位具有与作业风险相适应的预防和清除污染能力的证明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3	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场地、设施 and 设备的有关证明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经营许可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4	从业单位近3年无安全事故证明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5	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76	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证明材料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港口经营许可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77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或者其他工作经历的业绩证明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审批 2. 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认定 3. 水运工程监理乙级企业资质认定 4.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 5.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8	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资历、能力的评价和证明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9	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80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 客运经营许可 2. 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3.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 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6.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核发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181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证明材料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82	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证明材料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83	本市户籍或者本市居住证明材料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	不再索要
184	落实护航措施证明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85	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的证明材料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	不再索要
186	公安消防机构对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核的意见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87	当地口岸检查检验机构、军事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的同意意见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外国籍船舶进入或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	不再索要
188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动物诊疗许可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89	国际交往捐赠、交换的公函证明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许可	不再索要
190	所生产药物及保健品中需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证明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91	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证明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不再索要
192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及办公场所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证明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93	土地使用证明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种畜禽蜂蚕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194	有关权利人同意转让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权流转	采取合同书或承诺书替代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195	野外考察、科学研究目的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外国人在本省境内对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活动初审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96	猎捕目的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97	货源来源（进货渠道）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许可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98	参加森林火灾出救单位人员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199	发包方同意采伐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采取合同书或承诺书替代
200	单位介绍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参观、旅游等活动审批 2. 国内单位和个人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1	同意引进动物的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核）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2	采集目的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采集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3	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4	进出口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来源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及其产品代理审批（国家林业局委托）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5	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及其制品来源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和本省珍贵树木、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6	企业完税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7	林木良种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208	引种成功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9	自有品种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10	自主研发品种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11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土地权属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3. 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建立和保护标志设立 4. 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确定 5. 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基地和油茶定点育苗基地确定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7. 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 8.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9.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和本省珍贵树木、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审批(野生的国际、国家和本省珍贵树木、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制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转报)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12	符合规划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13	种植场地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国外引进林木种苗隔离试种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14	进口林木种子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木种子苗木(种用)进口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215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2.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16	林木林地权属证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2.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3. 森林林木林地权属确认 4. 林地权属认定或变更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17	近3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18	人民币合法来源地外汇管理局的证明文件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219	云南省药品流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证明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药品流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20	受转让、抵押人的有关证明材料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2. 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审批	不再索要
221	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证明材料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2. 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审批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222	演出场地证明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2.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和台湾地区演员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3. 营业性演出审批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223	企业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2.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核	不再索要
224	文物拍卖专业人员有关证明文件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25	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证明材料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26	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证明材料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核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27	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的证明材料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核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28	拟销售文物来源合法性证明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核	不再索要
229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2.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30	贫困证明	医疗机构	危急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31	外籍人员婚姻证明（在国内登记）	医疗机构	涉外婚姻辅助生殖助孕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32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来源和验资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233	符合免费政策的节育手术证明（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介绍信和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通知、服务单）	1. 医疗机构 2.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1. 免费服务对象确定 2. 免费计划生育手术经费报销	不再索要
234	学籍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1.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2. 全国采供血机构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考试报名	不再索要
235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 2 年的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36	无犯罪记录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237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职、因病退职或者停薪留职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38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证明、设施设备购进证明，以及符合规定的消防、供电供水、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必要设施的证明材料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39	死亡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1. 申请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2. 申请农业人口独生子女教育奖学金 3. 申请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和提高特别扶助标准 4. 申请特殊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补助 5. 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基本信息档案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40	亲子鉴定证明	医疗机构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分娩）	不再索要
241	家庭接生员或乡村医生出具的接生情况证明	医疗机构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分娩）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42	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证明	医疗机构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分娩）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43	已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1. 申请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 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医学鉴定 3. 申请享受计划生育手术假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244	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规划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不再索要
245	遗失相关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证书补办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246	变更情况真实性的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办理变更事项）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47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248	婚姻情况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1. 一、二孩生育服务登记 2. 三孩再生育 3.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医学鉴定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49	避孕措施情况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250	落实长效避孕措施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人口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奖励扶助、费用减免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251	应届生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人口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52	父母双方是农业人口的户籍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人口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53	申请表(乡村两级盖章)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农业人口独生子女教育奖学金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54	依法再生育或者合法收养未成年子女相关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农业人口独生子女教育奖学金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55	与献血者亲属关系证明	各级血液中心	用血报销(献血者家庭成员报销)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256	计生有关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不再索要
257	生育史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奖励	不再索要
258	需要实行终止妊娠手术的特殊情况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非医学需要的中期以上人工终止妊娠	不再索要
259	旅行社3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证明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60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证明材料	税务机关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61	死亡证明(含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书; 非正常死亡证明、法院裁判文书)	税务机关	个人无偿受赠或继承不动产个人所得税优惠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62	抚养(赡养)关系证明资料	税务机关	个人无偿受赠或继承不动产个人所得税优惠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63	双方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税务机关	个人无偿受赠或继承不动产个人所得税优惠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264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	税务机关	个人无偿受赠或继承不动产个人所得税优惠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65	个人身份证明	税务机关	1.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个人所得税优惠 2. 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个人所得税优惠 3.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个人所得税优惠 4.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普通住房的契税优惠 5.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的车船税优惠 6. 个人转让自用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 7. 行政奖励 8.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 9. 代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66	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	税务机关	1.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3.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的契税优惠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67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税务机关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68	资源综合利用证书	税务机关	综合利用资产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69	不可抗力灾情报告或事故证明	税务机关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70	非营利组织资格认定文件	税务机关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71	自然灾害损失证明材料	税务机关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个人所得税优惠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72	取得收入的证明材料	税务机关	1. 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个人所得税优惠 2.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 3.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273	残疾证明	税务机关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个人所得税优惠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74	孤老证明	税务机关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个人所得税优惠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75	烈属证明	税务机关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个人所得税优惠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76	改制前后投资情况证明材料	税务机关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的契税优惠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77	企业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记录	税务机关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78	转让技术产权证明	税务机关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79	动漫企业证明文件	税务机关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80	随军家属身份证明材料	税务机关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81	家庭唯一住房证明材料	税务机关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普通住房的契税优惠 2. 个人转让自用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82	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	税务机关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普通住房的契税优惠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83	近2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州、市知名商标认定	不再索要
284	纳税情况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州、市知名商标认定	不再索要
285	近2年来的广告投入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州、市知名商标认定	不再索要
286	市场信誉、获奖情况等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州、市知名商标认定	不再索要
287	当地媒体公示材料（媒体公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诚信市场、文明集市、平安市场创建 2. 营业执照遗失、损毁，申请补发	不再索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288	更名证明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89	变更证明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90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或个人所在地计量检定技术机构不具备相应检定能力证明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跨区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送（报）检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91	州、市名牌产品管理办法中规定提交的证明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州、市名牌产品评价认定	不再索要
292	州、市、县、区政府制定的质量奖管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州、市、县、区政府质量奖评审	不再索要
293	具有保障安全传送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所要求的资金、相应场地、必要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文件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业务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94	人员、场地、设备的有关证明文件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省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95	制片单位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对账单）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核准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296	审核意见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97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不再索要
298	射击场地合格证明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99	登山队员当年体检报告（二级以上医院身体检查合格，无障碍疾患）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00	当地州、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不再索要
301	被占用单位的书面审查意见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不再索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302	体育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03	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销售体育彩票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04	无不良商业信用记录证明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销售体育彩票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05	银行资信证明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0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07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除外）资质审批 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08	安监部门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检查的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09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10	租赁储存设施证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1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4.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12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13	在编人员法定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审批	不再索要
314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	不再索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315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除外)资质审批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16	工作场所产权证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除外)资质审批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17	专业技术人员材料、证明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除外)资质审批	不再索要
318	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延期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319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20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21	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出具的审核意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 2. 变更医疗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机构类别、法定代表人 3. 变更配制地址或配制范围 4. 变更制剂室负责人 5. 变更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 6.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7. 药品生产许可证遗失补发 8.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 2.9.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10.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11.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定点生产审批 12. 药品生产企业购用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备案 13. 特殊药品购用证明(罂粟壳) 1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15.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批准	不再索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16.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批准 17.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18.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1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定点经营（区域性批发企业）审批 20.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区、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322	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仅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生产线企业变更时提交）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23	媒体上登载遗失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2.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发 3. 药品生产许可证遗失补发	不再索要
324	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报告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 2.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3. 药品制剂委托生产 4. 药品制剂委托生产（首次申请药品跨省委托生产）	不再索要
325	有关管理机构同意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	不再索要
326	违规经营过假劣药品，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提交情况说明和立案、结案的有效证明文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327	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证明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28	受托方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生产延期意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不再索要
329	保健食品广告出现商标、专利等内容的必须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30	担保人资格证明(收入证明)	政府侨务工作机构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331	户籍注销证明	政府侨务工作机构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32	涉侨身份证明	政府侨务工作机构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33	其他与成本有关的资料	价格主管部门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调价备案)	不再索要
334	可行性研究报告	价格主管部门	成本调查、监审	不再索要
335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国防科工行政主管部门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36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	国防科工行政主管部门	1.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的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发生变更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37	注册资金的验资证明文件	国防科工行政主管部门	1.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换证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338	州、市、县、区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包含对经营场所、专用仓库、专用运输车辆的查验证明）	国防科工行政主管部门	1.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换证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39	州、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计划开采范围内有无其他矿权设置的证明	煤炭工业行政主管部门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40	提供与申请开办的煤矿企业投资估算相适应的自有资金证明（企业自有资金不得少于煤矿企业建设投资估算的30%）	煤炭工业行政主管部门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41	股份构成及控股股东所有制性质的证明材料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42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43	单位介绍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344	查询信息合法利用证明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	不再索要
345	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机构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346	符合要求的单位办公场所证明（即办公场所房产证）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机构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47	户籍证明	富滇银行	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48	其他合法款项证明	富滇银行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支付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5万元）	不再索要
349	存款人更改名称证明	富滇银行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变更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50	代理关系证明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客户因身患重病、行动不便、无自理能力等原因不能亲自办理开户、销户等业务（不含金碧贷记卡），由其配偶或成年子女代理办理	采取当事人自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实
351	身体情况特殊证明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客户因身患重病、行动不便、无自理能力等原因不能亲自办理开户、销户等业务（不含金碧贷记卡），由其配偶或成年子女代理办理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352	授权委托书的公证文本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因老弱病残、意外事件等特殊原因本人无法亲自办理业务的客户办理挂失及后续业务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353	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对于重症或意外事故导致不省人事的客户，因业务人员上门服务无法获取其业务办理的真实意愿，且客户无法委托被授权人代办，可参照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由其监护人代理办理挂失及后续业务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354	重症证明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对于重症或意外事故导致不省人事的客户，因业务人员上门服务无法获取其业务办理的真实意愿，且客户无法委托被授权人代办，可参照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由其监护人代理办理挂失及后续业务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处理方式
355	有效监护证明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 居住在境内的 16 周岁以下中国公民（未成年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由监护人代为办理，且证件不能有效证明监护人同账户使用人的监护关系 2. 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办理，由其监护人代理办理挂失及后续业务 3. 对于重症或意外事故导致不省人事的客户，因业务人员上门服务无法获取其业务办理的真实意愿，且客户无法委托被授权人代办，可参照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由其监护人代理办理挂失及后续业务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或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56	家庭成员共同出具的资金用途承诺函等辅助证明资料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对于重症或意外事故导致不省人事的客户，因业务人员上门服务无法获取其业务办理的真实意愿，且客户无法委托被授权人代办，可参照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由其监护人代理办理挂失及后续业务	不再索要

附件 2

基层保留的开具证明材料清单（共 6 项）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5 项）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索要部门
1	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的书面意见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50 号）	残疾等级评定	民政部门
2	供养亲属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255 号）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报领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3	经济困难证明	《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法律援助资格审核	司法行政部门
4	归侨、侨眷身份证明（说明）材料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政府侨务工作机构
5	继承权见证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银发〔1993〕7 号）、《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 号）	存款人死亡有关业务办理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二、村（居）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1 项）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索要部门
1	经济困难证明	《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6 版）》（教助中心〔2016〕60 号）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 学生资助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3

各行业系统保留的索要证明材料清单 (共 166 项)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1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人所在大中专院校
2	体检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县、市、区以上医疗机构
3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各类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	县、市、区扶贫部门
4	经济困难证明	《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6版)》(教助中心〔2016〕60号)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 学生资助	村(居)民委员会
5	身份证信息变更证明(如姓名、身份证号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9号)	招生考试网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6	定向就业协议、合同或定向就业单位证明	《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9号)	招生考试网	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考生定向就业单位
7	在野外、井下、监所(监狱、强戒所、未成年犯管教所)、远洋运输、农林、地质、水利(农水、农电、防汛、水保、水管、施工、水文、移民)、采矿、勘探、测绘、殡葬和社会福利(孤儿、弃婴、残疾人、老年人、伤残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护理)工作人员报考对口专业必须由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云南省2017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招考院〔2017〕98号)	招生考试网	成人高考照顾加分	县、市、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8	活佛转世系统真实性证明	《宗教事务条例》《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5号)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审批	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庙管理组织及所在地宗教团体
9	拟转世活佛僧籍证明	《宗教事务条例》《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5号)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审批	所在地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10	寺院具备培养和供养转世活佛能力的证明	《宗教事务条例》《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5号)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审批	所在地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11	所在地宗教团体的意见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	该场所所属的宗教团体
12	所在地和前往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宗教事务条例》《云南省宗教事务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跨州、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的任职备案	州、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13	所在地省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跨省(区、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的任职备案	所在地省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14	所属宗教团体按照本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进行认定的说明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相应的宗教团体
15	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业务 2.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临时活动备案业务	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交, 经其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公证(外国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和有关机构认证,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16	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2.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临时活动备案	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交, 经其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公证(外国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和有关机构认证,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17	境外非政府组织办理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授权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交, 经其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公证 (外国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和有关机构认证,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 (领) 馆认证
18	无犯罪记录证明或者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公安部外交部令第 74 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交, 经其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公证 (外国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和有关机构认证,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 (领) 馆认证
19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存续 2 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交, 经其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公证 (外国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和有关机构认证,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 (领) 馆认证
20	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滇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中的业务主管单位
21	中方合作单位获得批准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临时活动备案	中方合作单位的上级业务主管单位
22	运输 (携带) 枪支弹药合法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运输枪支弹药许可	1. 公安部 2. 国防科工部门
23	体检报告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 139 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1.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换证 3.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4. 保安服务公司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 设立许可	县、市、区以上医疗机构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24	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出〔2007〕2223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因私出入境证件签发	申请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
25	所在单位出具的派遣出境证明(边境贸易类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出〔2007〕2223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申请人所属从事边境贸易的单位
26	经国务院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边境旅游组团社出具的证明材料(从事边境旅游服务的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出〔2007〕2223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申请人所属具有边境旅游资质的旅行社
27	探亲人员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公境出〔2013〕2000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有权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的单位,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认可的有权出具证明材料的部门
28	枪支使用培训证明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保安服务公司(从事武装守护押运)设立许可	具有资质的枪支使用培训机构
29	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和《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的枪支、弹药保管库(室)、柜及安全防范设施的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云南省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审查工作试行规范》(云公治〔2016〕115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保安服务公司(从事武装守护押运)设立许可	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并核发的有关设备的合格证书
30	枪支、弹药保管库(室)验收合格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云南省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审查工作试行规范》(云公治〔2016〕115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保安服务公司(从事武装守护押运)设立许可	州、市或县、市、区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31	拟任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 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云南省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审查工作试行规范》（云公治〔2016〕115 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保安服务公司（从事武装守护押运）设立许可	拟任公司法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原工作单位
32	分公司或跨区域经营负责人 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云南省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审查工作试行规范》（云公治〔2016〕115 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保安服务公司（从事武装守护押运）设立分公司或者跨区域开展武装守护押运的经营单位备案	分公司或跨区域经营负责人的原工作单位
33	外方的资信证明和注册登记文件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云南省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审查工作试行规范》（云公治〔2016〕115 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保安服务公司（外资）设立许可	外方具有资质的机构
34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指外国人）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云南省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审查工作试行规范》（云公治〔2016〕115 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保安服务公司（外资）设立许可	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
35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指外国人）5 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云南省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审查工作试行规范》（云公治〔2016〕115 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保安服务公司（外资）设立许可	外国人所属国家或者地区的本人原工作单位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
36	保安专业师资人员 10 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云南省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审查工作试行规范》（云公治〔2016〕115 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保安专业师资人员的原工作单位出具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37	准予变更民族成份的证明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办理工作规范》(云公治〔2013〕182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民族成份变更	州、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38	父子亲子鉴定证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7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47号)、《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办理工作规范》(云公治〔2013〕182号)、《云南省公安机关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云公治〔2015〕104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非婚生新生儿随父登记户口	有资质的亲子鉴定机构
39	亲子关系鉴定证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7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47号)、《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办理工作规范》(云公治〔2013〕182号)、《云南省公安机关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云公治〔2015〕104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不符合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条件的新生儿登记户口	有资质的亲子鉴定机构
40	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州市或以上军队转业部门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关于认真做好军队和武警部队人员公民身份号码编制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1〕47号)、《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办理工作规范》(云公治〔2013〕182号)、《云南省公安机关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云公治〔2015〕104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1. 士兵退出现役恢复户口登记 2. 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分配安置恢复户口登记 3. 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安置恢复户口登记	州、市以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41	接收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用于办理迁入集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军队转业干部暂行安置办法》（中发〔2001〕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7〕8号）、《公安部关于健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包括工地）等单位户口登记制度的通知》（公安部〔56〕公治字第一号）、《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办理工作规范》（云公治〔2013〕182号）、《云南省公安机关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云公治〔2015〕104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分配安置	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分配安置接收单位
42	单位或人才服务机构接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安部关于健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包括工地）等单位户口登记制度的通知》（公安部〔56〕公治字第一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号）、《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办理工作规范》（云公治〔2013〕182号）、《云南省公安机关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云公治〔2015〕10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5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1. 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分配安置在单位或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恢复户口登记 2. 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迁移户口登记在单位或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	接收单位或人才服务机构
43	现役军人家属随军证明文件	《国务院 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军人家属随军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6号）、《云南省公安机关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云公治〔2015〕104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现役军人家属随军	部队师（旅）级以上（含）单位政治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44	退役军人家属随迁证明	《军队转业干部暂行安置办法》(中发〔2001〕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7〕8号)、《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军人家属随军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6号)、《云南省公安机关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云公治〔2015〕104号)	公安行政主管 部门	退役军人家属随迁	省或州、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
45	户口迁移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关于村民委员会和村经济合作社的权利和关系划分的请示的答复》《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云南省公安机关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云公治〔2015〕104号)	公安行政主管 部门	户口迁移审批	原常住户口登记地公安行政主管 部门
46	准予迁入证明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办理工作规范》(云公治〔2013〕182号)、《云南省公安机关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云公治〔2015〕104号)	公安行政主管 部门	户口迁移审批	拟迁入地公安行政 主管 部门
47	就业、居住或者就读等证明	《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行政主管 部门	申领居住证	用人单位、就读学 校
48	死亡证明(包含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非正常死亡证明、法院宣告死亡的文书)	《死亡人员户口注销工作规范》(公治明发〔2017〕393号)	公安行政主管 部门	死亡注销户口登记	1. 医疗机构 2. 司法机关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49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民政部门	国内收养登记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50	生父母一方死亡或下落不明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民政部门	国内收养登记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51	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民政部关于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	民政部门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1. 华侨办理收养： 由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 2.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 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 3.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 由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 4. 台湾居民办理收养： 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52	职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民政部关于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	民政部门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1. 华侨办理收养：由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 2.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 3.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由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 4. 台湾居民办理收养：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53	财产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民政部关于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	民政部门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1. 华侨办理收养：由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 2.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 3.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由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 4. 台湾居民办理收养：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54	有无受过刑事处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民政部关于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	民政部门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1. 华侨办理收养： 由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 2.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 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 3.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 由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 4. 台湾居民办理收养： 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55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限于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登记条例》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	民政部门	1. 内地居民与华侨结婚登记 2. 内地居民与香港居民、澳门居民结婚登记 3. 内地居民与台湾居民结婚登记	1. 华侨：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2. 香港、澳门居民： 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有关证明，经澳门公证机构公证的有关证明 3. 台湾居民：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相关证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56	无配偶证明（限于边民、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登记条例》《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	民政部门	1. 内地居民与边民结婚登记 2. 内地居民与外国人结婚登记	1. 边民：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或者由毗邻国边境地区与中国乡镇人民政府同级的政府出具 2. 外国人：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57	艾滋病感染儿童出具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抗体确诊检测报告单，HIV抗体检测呈阳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03号）	民政部门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卫生疾控部门
58	个人征信记录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	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申办投注站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各地分支机构）
59	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	民政部门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服役部队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60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并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民政部门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 5. 慈善组织认定 6. 社会组织年检（年报）	业务主管单位
61	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意见并盖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企业兼职问题工作的通知》（云组通〔2017〕9号）	民政部门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登记 3. 基金会设立、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本人所在单位
62	理事及监事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意见并盖章	《社会团体登记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企业兼职问题工作的通知》（云组通〔2017〕9号）	民政部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登记 2. 基金会设立、变更登记 3. 行业协会成立、变更登记 4.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人员变动备案	监事及理事本人所在单位
63	伤残士兵移交政府安置的证明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民政部门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服役部队
64	当事人被拐卖、解救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	民政部门	撤销婚姻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65	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的书面意见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民政部门	残疾等级评定	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6	退役证明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民政部门	1. 残疾等级评定 2.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服役部队
67	退役士兵行政介绍信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民政部门	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服役的团级以上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68	死亡证明或失踪证明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甄别和录入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工作的通知》（云民福〔2014〕17号）	民政部门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2. 烈士评定 3. 遗体火化	1.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2. 审判机关 3. 医疗机构
69	同意兼职证明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登记	申请人所在单位
70	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申请人所在单位
71	所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出具的申请人系本单位在职员工且专门从事本单位法律事务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申请人所在单位
72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申请人担任本单位公职（公司）律师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申请人所在单位
73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司法部令第73号）	司法行政部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申请人提交，经所在国公证机构或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过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74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司法部令第73号)	司法行政部门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2.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首席代表、代表执业初审 3.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4.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1. 申请人提交, 并经所在国公证机构或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 并经过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由申请人提交, 并经司法部在该地区委托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 3. 台湾地区由申请人提交, 并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和云南省公证员协会核对
75	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有权机关出具的申请人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司法部令第136号)	司法行政部门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申请人提交, 并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和云南省公证员协会核对
76	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法律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司法部令第128号)	司法行政部门	取得内地法律执业资格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由申请人提交, 并经司法部在该地区委托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
77	经济困难证明	《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司法行政部门	法律援助资格审核	申请人住所地或常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8	无犯罪记录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财政部门	1. 在省内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申领经营许可证审批 2. 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管 3. 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股东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79	体检证明（健康证明）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
80	家属关系证明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所在国警察机构
81	工作资历证明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
82	死亡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25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1. 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 丧葬补助金申报领取 3. 职工医保退费	1.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2. 医疗卫生机构
83	加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人事部令第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公务员录用考试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84	供养亲属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25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报领取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5	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凭证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整治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行为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6〕64号)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1. 探矿权转让审批 2. 探矿权延续登记 3. 探矿权保留登记 4. 探矿权变更登记	财政部门
86	出让金、价款或出让收益的缴纳凭证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整治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行为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6〕64号)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1. 探矿权新立登记 2. 探矿权变更登记 3. 探矿权延续登记 4. 探矿权转让审批 5. 探矿权保留登记 6. 探矿权注销登记 7.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8. 采矿权转让审批 9. 采矿权新立登记 10. 采矿权变更登记 11. 采矿权延续登记 12. 采矿权注销登记	1. 财政部门 2. 矿业权交易机构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87	涉及出让金、价款或出让收益处置凭证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整治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行为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6〕64号）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1. 探矿权新立登记 2. 探矿权变更登记 3. 探矿权延续登记 4. 探矿权转让审批 5. 探矿权保留登记 6. 探矿权注销登记 7.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8. 采矿权转让审批 9. 采矿权新立登记 10. 采矿权变更登记 11. 采矿权延续登记 12. 采矿权注销登记	1. 财政部门 2. 矿业权交易机构
88	出境古生物化石保险证明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保险机构
89	工程决算的审计报告或在建工程完成投资总额25%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云政发〔1993〕56号）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审计中介机构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90	专业技术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材料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2	无暴力犯罪记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93	承运人责任保险或取得相应财务担保证明文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船舶营运证核发	保险、金融机构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94	体检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 船员服务簿签发 2.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3.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县、市、区以上医疗机构
95	抵押权人同意解除抵押的有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抵押权注销登记	抵押权人
96	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核发	保险机构
97	种畜(家畜)系谱或者种禽代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5 号)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 从境外引进畜禽蜂遗传资源初审 2. 种畜禽蜂蚕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法定机构
98	身体条件证明(健康证明、健康体检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5 号)、《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2. 生鲜乳收购许可 3.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4.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5.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医疗机构
99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40 号)、《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1. 场地所有者单位 2. 良种提供单位 3. 检验单位 4. 引种提供单位 5. 林业检疫部门 6. 海关
100	林木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场地所有者单位 2. 林业检疫部门
101	木材合法来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对缅木材矿产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6〕91 号)、《云南省木材运输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208 号)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 木材运输证核发 2.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 木材所有者单位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102	木材检尺码单等数量证明	《云南省木材运输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208 号)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木材运输证核发	1. 木材所有者单位 2. 海关
103	检疫合格证明	《云南省木材运输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208 号)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木材运输证核发	林业检疫部门
104	木材进出口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云南省木材运输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208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对缅木材矿产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6〕91 号)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 木材运输证核发 2.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核(报国家林业局审批)	海关
105	林木种苗进出口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40 号)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核(报国家林业局审批)	海关
106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水利工程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2.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3. 取水许可 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5. 围垦河道审核 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7. 河道采砂许可	利害关系各方
107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2.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108	出资能力证明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109	增资各方资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外经贸发〔1995〕第366号）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投资者开户银行
110	受让方资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外经贸发〔1997〕267号）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受让方开户银行
111	借用单位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借用单位
112	体检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护士条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9年版）〉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53号）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1. 医师执业注册 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 护士执业注册 4.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医疗机构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113	海关事项办理完结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2.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海关
114	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115	外汇事项清理完结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汇部门
116	清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内资企业注销核准登记 2.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税务部门
117	省级公开发行报纸公告报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 2.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4.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报社
118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	银行
1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条例》（TSG08-2017）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原办理使用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0	主管单位同意设立驻地方机构的证明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新闻单位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121	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出具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122	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出具国家网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证明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国家网信主管部门
123	印件的著作权证明文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或复制单位承接境外出版物、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或者复制业务审批	委托印刷或复制方的版权管理部门
124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6号)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門
125	主管(主办)单位意见	《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期刊、报纸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报纸、期刊的主管(主办)单位
126	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场地证明材料或居住地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的境外人士居住的证明材料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2. 物业管理公司
127	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省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信源提供单位
128	同意开展业务文件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省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同级人民政府
129	无犯罪纪录证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130	同意聘用境外人员参与国产剧制作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特殊题材须提交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的书面审看意见）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3号）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国产电视剧片（含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131	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局令第12号）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所在地县、市、区以上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132	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
133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2. 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 3. 保险公司
134	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县、市、区以上医疗机构
135	执业期间履职情况证明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延期	注册单位
136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投资主管部门
137	调出方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审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138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食药监食〔2011〕395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省、州（市）卫生疾控部门
139	委托方研发机构或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表	《关于研制过程中所需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第 120 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	委托方研发机构或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40	受托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考核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8 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受托方所在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41	无犯罪纪录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142	所在地省（区、市）卫生行政部门的审核同意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8 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2.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143	改变生产药品制剂所用原料药来源的批准证明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8 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44	归侨、侨眷身份证明（说明）材料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政府侨务工作机构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5	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38 号）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	能够证明购粮款资金的单位、银行等
146	为从业人员交纳工伤保险费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0 号）	国防科工行政主管部门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的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变更	缴纳社会保险部门
147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令第 21 号）	国防科工行政主管部门	外贸出口硝酸铵审批	国外进口商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148	安全生产达标证明文件（其中申请从事危险品生产的，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生产评价报告）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令第13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则》（科工管〔2010〕1240号）	国防科工行政 主管部门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第二类许可初审 2. 取得第二类许可单位年检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或有资质的安全生 产评价机构
149	主要用户或者军事代表机构对取得许可的专业或者产品的合同履行情况、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意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则》（科工管〔2010〕1240号）	国防科工行政 主管部门	取得第二类许可单位年检	主要用户或者军事 代表机构
150	经费来源（开办资金）证明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举办单位或事业单 位
151	场所使用权证明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房屋产权所有者或 使用者
152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利用档案馆非涉密未开放档案、涉密未开放档案查阅介绍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云南省档案条例》 《云南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1号）	档案管理机构	查阅利用档案馆涉密未开放档案、非涉密未开放档案	1. 利用非涉密未开放档案由查阅利用单位或文件形成单位开具 2. 利用涉密未开放档案由文件形成单位开具
153	未撤销立档单位同意查阅意见书	《云南省档案条例》《云南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1号）	档案管理机构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中国公民查阅利用其他单位保管在档案馆的档案，或者是寄存、代管在档案馆的档案（现行公开档案及撤销单位的档案除外）	立档单位（已撤销单位除外）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154	同意开户证明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3 年第 5 号）	富滇银行	1. 开立对公临时结算账户 2. 开立对公基本结算账户 3. 开立对公一般结算账户 4. 开立对公专用结算账户	1. 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2. 政府财政部门 3. 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 4. 武警总队财务部门 5.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6. 外国驻华机构有关主管部门 7.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主管部门 8. 独立核算附属机构的主管部门 9. 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 10. 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 11. 金融机构 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13.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主管部门 14. 粮棉油收购资金主管部门 15. 党团工会所在单位 16. 临时机构驻地主管部门
155	尚未领取居民身份证的证明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3 年第 5 号）	富滇银行	1. 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2. 开立个人借记卡 3. 代开个人借记卡 4. 撤销个人借记卡 5. 持卡人无卡存款	军人、武警所在单位
156	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3 年第 5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个人存取款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1997〕363 号）	富滇银行	开立和撤销个人结算账户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157	特殊情况证明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3 年第 5 号)	富滇银行	1. 无法自行前往银行的存款人借记卡挂失、密码重置、销户等业务 2. 持卡人无卡存款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158	继承权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银发〔1993〕7 号)、《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 号)	富滇银行	存款人死亡后涉及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等业务	公证机关或县、市、区审判机关
159	奖励证明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3 年第 5 号)	富滇银行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支付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 5 万元)	提供奖励证明有关单位
160	支付个人款项证明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3 年第 5 号)	富滇银行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支付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 5 万元)	付款单位
161	保险公司证明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3 年第 5 号)	富滇银行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支付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 5 万元)	保险公司
162	税收征管部门证明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3 年第 5 号)	富滇银行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支付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 5 万元)	税务机关
163	单位代理开立特殊用途个人银行账户时的证明材料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 号)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存款人开立代发工资、教育、社会保障(如社保、医保、军保)、公共管理(如公共事业、拆迁、捐助、助农扶农)等特殊用途个人银行账户	办理有关业务的工作单位
164	证明代理关系的公证书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 号)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符合业务规定条件,由他人代理开户、销户等业务	公证机关
165	继承权见证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银发〔1993〕7 号)、《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 号)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存款人死亡相关业务	1. 公证部门 2. 审判机关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6	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证明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银发〔2000〕102 号)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教育储蓄存款提前支取(5 万元〔含〕以上)	学生所在学校

附件 4

基本证照凭证清单（共 50 项）

序号	类别	证照凭证类别	证照凭证名称	发证（开具）部门	证明内容及用途
1	自然人	身份信息类	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住址、职业、血型、服兵役情况、宗教信仰、户口类型、迁移记录、国籍、出生地点、签证记录、出入境记录
2			户口簿（页）		
3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填发的临时身份证明		
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5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6			外国护照（对外国公民）		
7		出入境证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出生地点、签证记录、出入境记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来往港澳通行证		
10			大陆居民来往台湾通行证		
11			外交部开具的外国人身份证明	外交部	
12		能力、资格、技能认证类	毕业证	大中专院校	证明学历、学位、毕业情况
13			学位证		
14			肄业证		
15		能力、资格、技能认证类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首次申领驾驶证日期；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可查询违章记录
16			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所列行政主管部门	可证明具备生产劳动技能项目和等级、执业能力和等级、获取职称时间和等级等
17		财产、产权、权利类	不动产证（房产证）	不动产登记机构	产权归属信息、获取产权时间、产权位置、面积、场所设施等相关信息
18			土地使用权证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土地使用人姓名、土地使用性质、位置、面积、使用时间等
19			林权证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所有人名称、林权位置和区域等
20			机动车登记证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所有人姓名、机动车品牌型号、最大载客数、登记日期、权属转移记录等

序号	类别	证照凭证类别	证照凭证名称	发证（开具）部门	证明内容及用途
21	自然人		专利证书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专利名称、发明人、专利申请日、专利权人、授权公告日
22			著作权登记证书		创作人姓名、创作作品名称、登记日期等
23			商标注册证	商标管理机构	核定使用商品的范围、注册人、注册地址、注册有效期
24		凭证类	完税凭证	税务机关	凭证载明的事项
25			社保缴纳凭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凭证载明的事项
26		个人其他信息类	诊断书	医疗机构	可证明疾病时间、诊断情况，可作为工伤认定、保险、伤害原因等事项的证明
27			残疾人证	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姓名、残疾部位和等级
28			残疾军人证	民政部门	
29			伤残人民警察证		
30			伤残公务员证		
31			因战因公伤残人员证		
32			收养证		收养时间、收养关系等
33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收养时间、收养关系、解除收养关系时间等	
34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机构	新生儿姓名、出生地点、健康状况、父母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35			社会保障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可证明工作情况、收入情况、社保情况等
36			结婚证、离婚证	民政部门	结婚、离婚时间，婚姻关系
37			判决书	审判机关	可证明婚姻判决、产权判决等事实关系或权属
38	法人、非法人组织类	法人信息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多证合一，包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等）	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名称、住所、法人代表、有效期、营业范围等信息。通过部门信息共享可了解企业经营情况、盈亏情况、生产能力、服务能力、税务情况、资信情况等
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非企业法人）	机构编制、民政、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登记管理部门	名称、类型、地址、有效期、颁发单位等
40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场所名称、教别、类别、负责人、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证机关等

序号	类别	证照凭证类别	证照凭证名称	发证（开具）部门	证明内容及用途
41	法人、非法人组织类	法人财产、产权、权利类	不动产证（房产证）	不动产登记机构	产权归属信息、获取产权时间、产权位置、面积、场所设施等相关信息
42			土地使用权证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土地使用法人名称、土地使用性质、位置、面积、使用时间等
43			林权证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所有人名称、林权位置和区域等
44			采矿许可证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采矿人姓名、地址、矿山名称、经济类型、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矿区面积、有效期等
45			机动车登记证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所有人姓名、机动车品牌型号、最大载客数、登记日期、权属转移记录等
46			专利证书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专利名称、发明人、专利申请日、专利权人、授权公告日
47			著作权登记证书		创作人姓名、创作作品名称、登记日期等
48			商标注册证	商标管理机构	核定使用商品的范围、注册人、注册地址、注册有效期
49		法人凭证类	完税凭证	税务机关	凭证载明的事项
50			社保缴纳凭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凭证载明的事项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1 日印发

